

2024 年度
长汀县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管理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汀县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建设、开发、管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长汀县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包括 2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长汀县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	财政核拨	5
长汀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利用中心	财政核拨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长汀县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主要任务是：2024 年我委将继续围绕“重振汀州荣耀”和推进文旅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目标，加快建设一批文化、技艺传承项目，实施传统街巷保护提升项目，分节点、有侧重地策划开展名城宣传推介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名城保护的浓厚氛围；做好参谋助手，助力推进汀州会客厅、宝珠门广场、旅游集散中心等一批名城建设项目尽快实施，推进街区业态布局、文旅环境高品质提升，全力完成县委、县政府部署的各项任务和本单位的主责主业。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完善古城建设项目。1. 推动宝珠门广场、旅

游集散中心等一批名城建设项目，一体化实施项目策划、建设、运营，加快完善古城文旅空间格局，并发挥项目影响力，带动周边环境、业态和旅游服务功能加快优化提升。2. 推进汀州会客厅项目主体建筑的施工建设，并完成展馆布展和配套设施建设；推动汀州城墙东城墙项目按序时进度竣工，早日实现汀州城墙贯通，并完成完善相关设施、景观绿化和附属配套功能。3. 利用街区闲置公产房，启动打造客家传统建筑营造技艺石匠馆、勘舆馆、名师驿站、汀州雕版主题生活馆、宣教馆等一批新建文化传承、技艺传承项目，结合 2024 年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提升历史文化街区副街的品质和活力，拓展名城文旅空间。4. 加快提升济川门、大夫第、八喜馆等文化节点的布展工作，通过环境渲染、场景塑造、内容 IP 等，提高游客的体验质量。按照传统客家双廊桥或厢廊桥样式和功能，提升梅林大桥、五通桥、旱桥、泰安桥等四座已有桥梁，运用汀江水文优势，做好做足水文章，优化升级“一江两岸”沿岸视觉景观。5. 利用长汀电信在南里产权所有的土地和房屋，打造“来嫫·长汀南里智慧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通过道路提升、环境优化、增加商业用地规划等，形成一个集生产、交易、休闲、旅游为一体的多功能园区，辐射带动周边加快营造文旅营商环境。

（二）全力提升古城管理能力。1. 加快业态布局提升。深挖各历史街区文化特色，根据各历史街区传统业态特点及未来旅游发展需要，定位街区文化主题，控制街区形态，引

导相适应的特色业态入驻，努力实现街区文态、街态、业态的有机统一，并鼓励传统手工业及作坊等业态入驻，控制与街区主题定位不协调的业态。同时，以同业差异、异业互补的原则，对各历史街区进行相对的功能片区划分，及业态的有机组合。

2. 提升危旧房处置能力。一是对城区危旧房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以指定或招商引资的方式，由有实力的企业按合理的价格定位，对历史城区内的危旧建筑进行置换或收储，保驾“名城古建贷”顺利运转，发挥效用，调动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名城资源利用，按名城保护相关要求，对名城内的老宅旧房进行修缮、提升、盘活，释放名城活力空间。

二是理顺公私混杂问题。对公私混杂的房屋，尤其是核心区内的房屋，视产权比重，采用置换、收储或评估出让等方式理清产权。

三是完善历史城区危旧房联合审批制度，规范历史城区内的建设行为。编制《长汀历史城区风貌保护与房屋修缮技术导则》，让产权人、施工队伍实施房屋修缮时，有据可循。

3. 建设和运用名城智慧监测管理平台，利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对名城进行动态监测、智慧管理及综合展示，实现更高效、更及时的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打造“智慧街区”、“智慧名城”。

4. 完善交通规划和组织实施。规划非机动车停车位，引导民众自觉规范停车；逐步对核心区内的主、副街实施机动车分时段限行，营造街区宜游环境；同时，加大投入观光车、共享单车等公共交通，限制大型车辆进入古城核心区，减轻古城内交通压力。

5. 鼓励引导成立文创相关民

间协会，发展好现有民宿协会，实现行业自治，加强协会对个体从业服务的指导和规范，提升服务和发展水平。6. 发挥文化节点的引导功能，规划适合不同群体的精品游线和特色游线，如面向旅游团队的夜游汀州、党员现场教学的红色之旅、适合背包客的古城探幽等。会同文旅局、旅发中心、文联、党史方志办、古韵汀州等部门，撰写名城及各个文化节点的讲解词，规范讲解。

（三）全力加大品牌宣传与创建。1. 常规类。一是做强平台。建议整合《古韵汀州》和《汀州客家》，打造一本具有长汀人文气息的综合期刊，结合微信平台同期推出，并力争打造成为全市最具有关注度的公众号。二是策划《到“最美丽的小城”去》长汀文旅系列丛书，初步建议可分别以国际友人看长汀、著名作家写长汀、全国专家品长汀等三个主题策划编辑。2. 活动类。一是“一月一活动”根据不同时间节点，适时举办“喜墨迎新禧，城门挂春联”春节送春联、名城标识 LOGO 创意设计大赛、汀州雕版主题生活馆开馆仪式和保护条例宣传等活动，持续烘托长汀的文化氛围，提升宣传热度。二是“一季一主题”，以“红医精神”为主题，策划举办好 2024 年名城保护日活动；重点开展好第二季著名作家走进长汀活动；依托客家服饰文化，延续“大美汀州，让世界看得见”这一主题，联合马来西亚 THEMODHOUSE 举办 2024 汀州国际文化交流节；深挖长汀古建筑特色、优势，探讨古建筑保护利用，举办古建论坛；结合石匠馆落成开馆，

举办石匠职业技能大赛，持续打造“工匠名城”。3. 宣传类。一是加强与央视、新华社、人民日报、建设报等主流媒体的联系，灵活运用新媒体、自媒体等渠道，扩大名城品牌的影响力，同时与央视《文脉春秋》剧组对接好后续编辑制作工作，确保专题片高质量播出。二是积极策划好能得到省级以上党委、政府领导批示的内参信息。三是将“一江两岸”、三元阁、龙潭公园等空间规划好，利用网红达人、抖音主播、旅拍协会等自媒体的传播力度和速度，宣传好长汀。4. 营销类。会同文旅局、旅发中心、古韵汀州公司等，积极联络兄弟名城，尤其是长三角、珠三角的兄弟名城，强化共商共建共享，拓展客源和招商合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7.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3.4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5
九、其他收入	5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48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37.70	支出合计	237.7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237.70	18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93.45	14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5	2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3	5.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5	7.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2	1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37.70	227.70	1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93.45	183.45	1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5	20.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3	5.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5	7.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2	10.72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7.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3.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87.70	支出合计	187.7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7.70	177.70	1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3.45	133.45	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5	20.0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3	5.6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5	7.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2	10.72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87.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4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7.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78
30101	基本工资	48.83
30102	津贴补贴	14.44
30103	奖金	42.06
30107	绩效工资	16.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2
310	资本性支出	7.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长汀县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为 237.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11 万元，主要原因是 1、列入了自有资金收入。2、增加了财政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7.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5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37.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11 万元，主要原因是 1、安排了自有资金支出。2、增加了财政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227.70 万元、项目支出 1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7.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11 万元，增长 16.16%，主要原因是：1、2023 年新招录一名事业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2、名城保护宣传条例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

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培训费，同时合理保障了工资和日常运转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3.4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及日常费用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6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及参公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四）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8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7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77.7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6.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

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长汀县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 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0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长汀县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	部门预算编码	104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237.70		
	项目支出	10.00		
	基本支出	227.7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继续做好名城保护宣传工作。			
年度履职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继续做好名城保护宣传工作	继续做好名城保护宣传工作	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	227.70
	继续做好名城保护宣传工作	继续做好名城保护宣传工作	名城保护宣传经费	10.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8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80%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次数	≥1 次
			宣传册印制	≥200 本
			财政拨入名城保护宣传经费	≥10 万
			危旧房联评联审户数	≥50 户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条例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环境满意率	≥95%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长汀县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60 万元，增长 5.81%。主要原因是：2023 年新考录一名事业人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长汀县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汀县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